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13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王大厨野菜饺子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KKMEG4H
法定代表人：王卫国
联系电话：17535831188
住所：离石区龙山路88号

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饮具，经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

2025年12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时，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餐具已使用完。经调查，上述餐具从吕梁市离石区金山晋洁餐具配送中心于2025年10月26日配送给当事人餐具一箱共30套，购进价格为0.8元/套，提供给顾客使用价格为1元/套，餐具使用后再返还给配送中心。2025年10月27日被抽检5套，备样2套，提供给顾客使用23套。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洗净，保持清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和现场陪同检查人员身份情况。

证据材料 2：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报告。证明对象：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抽检情况，对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送达情况。

证据材料 3：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不合格餐饮具进货渠道，进货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当事人履行进货检查验收情况，进货来源。收到检验报告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证据材料 4：进货票据等材料。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当事人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6〕8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裁量的理由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如实供述不合格餐具进货来源，不知道上述餐饮具为不合格的产品，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经营活动中给顾客提供的餐饮具不合格的行为；

2. 给予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